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

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阅读了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客观、独立的立场，对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我们认为对全资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的担保，符合子公司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本次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


邓雅俐

许春亮

张磊

2022年10月14日

(以下无正文,为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

邓雅俐



许春亮

张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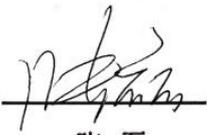
2022年10月14日

(以下无正文,为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

邓雅俐

许春亮


张磊

2022年10月14日